

图书情报类 项目汇集及申报指南



参考咨询部学科服务小组制

2023年4月17日

目 录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1
三、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四、陕西省社科联一般项目	3
五、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	4
六、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年度课题	5
七、陕西省图书馆学会项目	6
八、陕西省社科信息学会项目	7
九、石油高校图书馆联盟项目	7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1-4 月开始申报

研究期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项目指南：列有“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指南

是否可申报：图书馆可以申报

是否限项：实行限额申报

最新通知：[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5 月 5 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学历、学位证书标注日期均须在 2023 年 5 月 5 日之前）。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1-3 月开始申报

研究期限：3 年

项目指南：无指南，申报学科里列有：（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是否可申报：图书馆可以申报

是否限项：一般项目不限项

最新通知：[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通知](#)

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 申请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

(2)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人，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其他来源经费”栏填写经费，并上传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连续两年（指 2021、2022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三、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1-4 月开始申报，不定期有专项项目进行申报

研究期限：1-3 年，**研究报告和论文**完成时间一般为 1-2 年，**专著**一般为 2-3 年

项目指南：有课题指南，列有“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指南

是否可申报：图书馆可以申报

是否限项：一般项目不限项

最新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

申报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陕西工作、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的理论工作者及实际工作者均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不具备职称资格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方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 一个项目课题组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申报者、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承担课题研究的实质性任务；

3.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另一项目课题组成员参加申报。非项目负责人的课题组成员在同一年度参与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两项。在研的国家和省级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项目。

四、陕西省社科联一般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 1-4 月开始申报，不定期有专项项目进行申报

研究期限：1 年

项目指南：无项目指南，题目自拟

是否可申报：图书馆可以申报

是否限项：一般项目，2022 年我校限项 15 项

最新通知：[关于开展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 2022 年度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条件：

1. 本次申报为年度一般项目，包含青年项目和社会组织专项两类。其中，青年项目仅限 45 周岁以下青年学者申报，社会组织专项由省社科联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会员申报。项目主持人应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能力。

2. 项目申请须以依托单位进行申请，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依托单位指省级党政机关、省级社科类社会团体，各高校社科联、各市级社科联。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并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3. 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每个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参与者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一个题目不能同时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和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专项。

4、承担 2017 年以来省社科联项目结项鉴定为不合格、不予结项或被终止研究的负责人，此次不得申报。近 3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已承担过省社科联一般项目和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申报。

5. 本次项目实行限项申报，具体申报指标数见附件 4。各项目依托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受理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照申报指标数统一提交省社科联。其中，高校社科联须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初评、排序；各市区社科联负责本市区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受理和审核；各社会组织负责本社会组织会员申报项目的受理和审核。

6. 申报人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申报书（2022 版）》（附件 1）和《项目论证活页》（附件 2）（不超过 5000 字），并按照“A 政治、B 经济、C 文化、D 社会、E 生态、F 党的建设”分类，在申报书和论证活页右上角空格内标明类别字母。

7.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为省级项目。本项目不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

五、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

申报时间：每年 1-3 月开始申报

研究期限：1 年

项目指南：有课题指南，“语言学、宗教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是否可申报：图书馆可以申报

是否限项：学校限报 30 项

最新通知：[关于申报 2023 年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的通知](#)

申报条件：

1. 为提高申报质量，本次申报实行限报，限报指标结合西安地区高校、科研院所的课题申报数量及课题最终评审的质量等因素确定，我校限报 30 项。

2. 选题必须符合《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指南》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申请人可以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并在汇总表中明确填写学科分类及指南题目，并只填一项。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或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

3. 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对策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的研究;鼓励学者之间、实际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之间开展联合攻关。课题负责人的研究专长及前期成果必须与所申报课题的学科一致。

4.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可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5. 具有主持课题研究能力的中级职称人员,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方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6. 提倡理论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部门人员联合申报,促进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成果突出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7. 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课题未结项者或者未通过评审者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8. 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能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其他项目申报。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申报。

9. 鼓励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六、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年度课题

申报时间: 每年 3-4 月开始申报

研究期限: 重点课题原则上在 2 年内完成;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研究一般为 1-2 年。

项目指南: 重点课题设立研究题目。申报重点课题,名称必须与公布的研究题目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研究题目或添加副标题。其他类别课题均不设研究题目,由申报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实际,自拟题目申报。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是否可申报: 图书馆可以申报,团结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涉及的 14 个分支学科,包括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史、教育发展战略、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心理、德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信息技术、比较教育、体育卫生美育、民族教育等。填写申报材料时,要依照《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评审书》)中列出的 14 个分支学科填写相应学科。

是否限项: 学校限报 30 项

最新通知： [关于做好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条件：

1. 课题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重点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申报人，可由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申报人，可由两名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3. **一般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不具备条件的申报人，可由两名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4. 青年课题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5 月 21 日以后出生）。

5. 课题申报人仅限申请一项本年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规划课题的申请；组内成员最多参与两项本年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申报人组建课题研究团队时，必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方可申报，否则视为违规。

6. 已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陕西省教育厅课题的申报人，不得以相同或相似题目申报本年度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已承担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但尚未结题的主持人，不得申请本年度任何类别课题。

7. 已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陕西省教育厅立项的课题主持人，不得以相同或相似选题申报本年度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七、陕西省图书馆学会项目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3 月

研究期限： 15 个月

项目指南： 有课题指南，“课题指南”的条目一般只规定研究范围、研究方向、研究重点，申请人可在相关范围和方向内自行拟定题目。鼓励通过深入调查，进行系统性和创新性的实证研究。

是否可申报： 图书馆可以申报

是否限项： 同一会员单位的会员同一年度所承担的 A 类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2 项，B 类不限项（由上报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申报和研究）。

最新通知： [陕西省图书馆学会 2019 年课题申报通知](#)

申报条件：

1. 课题申报人须是中国图书馆学会或陕西省图书馆学会会员。
2. 课题负责人如系副研究馆员及其以上职称，可直接申报，如系馆员或助理馆员职称者，须有两位副研究馆员以上人员推荐。
3. 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前期承担学会课题未结题者，不能再次申报。
4. 同一会员单位的会员同一年度所承担的 A 类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八、陕西省社科信息学会项目

暂无项目申报，只有优秀成果、优秀论文评奖评选。

九、石油高校图书馆联盟项目

暂无项目申报，只有优秀论文评奖评选。

收集整理：连宇江，刘丹，王玉兰
更新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